

证券代码：874422

证券简称：南高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施放、胡群义、汪德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施放先生**：男，195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浙江省省级优秀教师。

1982.2-2016.11 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1994.7-2009.7 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2017.1-2023.1 任浙江工业大学返聘教授；

2018.6 至今担任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特聘教授；

2018.7-2025.7 担任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10 至今担任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10 至今担任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胡群义先生**：男，1961 年 4 月出生，汉族，1984 年杭州大学化学系毕业。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

1984.7-2002.4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党政办主任、检测中心主任、对外合作部

部长、环科所所长；

2002.4-2003.12 杭州晶碧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1-2010.6 杭州德尔福涂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0.7-2014.5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2014.5-2021.4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研发部主管；
 2021.4 至今浙江赛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
 2010.10 至今浙江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
 2022.10-2023.11 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2023.12 至今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
 2023.1 至今担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汪德军先生**：男，1988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0.09-2013.11 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
 2013.12-2020.12 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01-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
 2021年6月投资成立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
 2022年1月开始至今任，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
 2017年12月被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百名青年人才、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十大青年才俊；
 2021.6 被衢州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衢州市新 115 人才会计类第三层次人才。

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二、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8月受聘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产业导师，聘期三年。
 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施放、胡群义、汪德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东会次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数
施放	4	4	0	0	否	2
汪德军	4	4	0	0	否	2
胡群义	4	4	0	0	否	2

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我们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德军	1	1	0	0
胡群义	1	1	0	0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德军	4	4	0	0
胡群义	4	4	0	0
独立董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群义	1	1	0	0
汪德军	1	1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施放、胡群义、汪德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优化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施放、胡群义、汪德军

2026年4月24日